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博白县凤山至金固(新田镇社门村至马田街段)道路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白县凤山至金固(新田镇社门村至马田街段)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博白县凤山至金固(新田镇社门村至马田街段)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1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无)

## 1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(无)

13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### 声明

单位负责人没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供应商：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